

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誠徵「書記」啟事

徵才機關：司法院

- 一、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二、 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 - (一) 職稱：書記
 - (二) 職系：一般行政職系
 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 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，本職缺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。
- 三、 公告期間：106/8/22~106/8/30
- 四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。
 - (二) 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現職銓敘委任第一職等以上，且未有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 - (三)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者為佳。
- 五、 工作項目：辦理大法官辦公室及大法官書記處收發文、大法官書記處庶務等事項。
- 六、 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。
- 七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八、 考試方式：面談。
- 九、 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自傳（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、學經歷、考試及格證書與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影本，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大法官書記處書記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- 十、 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談，所寄資料恕不退還（如需返還者，

請附回郵信封)。如有疑問，請電(02)2361-8577轉201何先生或至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查詢。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